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張鳳仁  
電話：037-559703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cute@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204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特殊教育志工家長、團體與愛心學生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1件  
(0204897\_112年度特殊教育志工家長、團體與愛心學生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docx)

主旨：檢送「苗栗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志工家長、團體與愛心學生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推薦方式如下：

(一) 志工家長及團體推薦方式：由縣內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推薦主動協助關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具體事實之民眾或家長或機構團體等單位。

(二) 愛心學生推薦方式：由縣內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推薦能主動關懷特殊教育同學的愛心學生，或協助照顧特教班學生有具體事實者。每校推薦一至二名。

三、檢送資料及送件截止時間：

(一) 112年10月2日至112年10月20日前，請填妥相關表格（如附表一、二），並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以學校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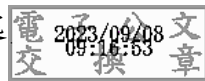


位，將推薦紙本資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燒製光碟）乙片，郵寄至本縣苗栗國中陳欣德教師收（地址：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木鐸山1號）。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二)照片為編印簡介及公開展示用途；電子檔請提供600k以上jpg檔。

正本：本縣各國小、本縣各國中、本縣各高級中學、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